

SGS

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60號

報告編號： VA/2020/91620

報告日期： 2020/09/16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美國冷藏牛條肉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藏/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60號/07-6156999/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National Beef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美國
收樣日期：	2020/09/10
測試日期：	2020/09/10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坤隆

陳坤隆 / 副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從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80號

報告編號：VA/2020/91620

報告日期：2020/09/1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瘦肉精(乙型受體素)					
★ Brombuterol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642號公告修正MOHWV0041.04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t-Butylorsynephrine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ima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imbu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lenbu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lencyclohex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lenisopen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lenpen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lenprop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Feno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Formo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Isoxsuprine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Mabu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Mapen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3-o-Methyl-col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Ractopamine		未檢出	0.001	ppm(mg/kg)	0.01
★ Salbutam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Salme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Terbutaline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Tulobu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Zilpaterol	未檢出	0.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動物用藥殘留」法規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8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039號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法規限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係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檢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